

農業部農糧署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署 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 署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 任 秘 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 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組 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 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 門 委 員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四	
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四	
技 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十八	一、內十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 二、內五人出缺後改置為技士。
視 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十三	一、內九人出缺後改置為技士。 二、內九人出缺後改置為科員。
專 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九	內十四人俟技正五人、視察九人出缺後改置。

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六	內九人俟視察出缺後改置。	
技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	
助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
人 事 室	主	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	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視	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政 風 室	主	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	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會 計 室	主	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	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統 計 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合	計			二八〇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